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22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定了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向股东大会同意终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即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的行为,下称“前次非公开发行”),随后,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向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报告了《关于撤回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撤回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查。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编号:临2016-002

证券代码:600214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6-015号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2501号)。中国证监会收到公司提交的关于中止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6-006号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6-018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动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1号公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7日起停牌不超过30天。2016年1月14日、1月21日、1月2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2号、临2016-003号、临2016-005号)。

截至目前,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方面的工作仍在进行之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视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股权投资、新购股权、配售、私募股权投资,投资额度不超过公用司可用资金的5%。该议案的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为上限在上述额度内,公会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因投资理财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理财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方面的工作仍在进行之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视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的通知,荣盛控股于2016年1月29日至2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600,000股,均价为6.86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

本次增持前,荣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450,000,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374%。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一致行动人耿建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577,33%。

本次增持后,荣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487,600,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112%。荣盛控股及其控股股东荣盛建设,一致行动人耿建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521%。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坚定信心,对公司管理团队的高度认可,对公司价值的认真分析,荣盛控股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6年1月29日起)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

三、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四、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增持后,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耿建明先生承诺:在荣盛控股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定期报告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六、公司将继续关注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耿建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600,000股,均价为6.86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

本次增持前,荣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450,000,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374%。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一致行动人耿建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577,33%。

本次增持后,荣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487,600,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112%。荣盛控股及其控股股东荣盛建设,一致行动人耿建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521%。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坚定信心,对公司管理团队的高度认可,对公司价值的认真分析,荣盛控股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6年1月29日起)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

三、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四、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增持后,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耿建明先生承诺:在荣盛控股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定期报告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六、公司将继续关注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耿建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12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因重组相关事宜未完成,并于2015年12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并预计在公告后不超过3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截至目前,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方面的工作仍在进行之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视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12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因重组相关事宜未完成,并于2015年12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并预计在公告后不超过3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截至目前,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方面的工作仍在进行之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视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12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因重组相关事宜未完成,并于2015年12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并预计在公告后不超过3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截至目前,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方面的工作仍在进行之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视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12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因重组相关事宜未完成,并于2015年12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并预计在公告后不超过3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截至目前,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方面的工作仍在进行之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视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12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因重组相关事宜未完成,并于2015年12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并预计在公告后不超过3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截至目前,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方面的工作仍在进行之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视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